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被认定为 “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网址：<http://www.moa.gov.cn/>）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认定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通知》，公司牵头成立的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被认定为“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同时为首批认定的34个联盟中的“标杆联盟”。

该事项是对创新联盟在激发联盟主体间优势互补和协同协作，凝练共同任务联合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所发挥的示范引领作用的高度认可。公司将持续深化创新联盟的合作，充分利用创新联盟主体的前沿技术等资源，加快探索并建立适应公司发展的商业化分子育种体系，切实提升公司育种创新能力。

“首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认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